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已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关于修订

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营业外支出调减378,038.8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78,038.86元。比较报表2016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减19,759.57元，营业外支出调减178,080.00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58,320.43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